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匡同春

黄劲业

梁锦棋

年 月 日